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附件_110推動跨國.pdf	.1
2.	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會後版.pdf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依科技部109年8月14日
(一)	(一)	科部科字第1090052224
(二)	(二)	號函公告,自109年9月1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自由
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	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	型國際合作加值方案
主持人於申請時,若有正在執行		,
中之科技部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	在執行中之科技部 國際合作研	刪除其相關規定,保留
<u>(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u> ,	究計畫者(如 Proactive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 (add-
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本	MAGIC · Bilateral MAGIC	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補助案複審會議前,合作計畫另	等),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	(P Bilateral MAGIC) •
獲校內外其他來源補助者,不予	請案。本補助案複審會議前,	
補助。	合作計畫另獲校內外其他來源	
	補助者,不予補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1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1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修正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修正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
- 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另首次申請、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等,得優先考量補助。

三、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 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前提交1式3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單位及人員之國際聲望與研發能量、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並附有跨國合作單位或人員之合作同意函。
-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彙整申請計畫名冊提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
- 四、補助期間:以1年為原則,如需變更或延長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敍明理由簽 陳同意後始得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 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 (一)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研究構想書審 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每人3年內以獲核1次為限。
- (二)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至國外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等,應與合作計畫相關,並檢附會議資料(如議程、論文接受函)、參訪邀請函、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不予核銷。
-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主持人 於申請時,若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

- 作研究計畫者,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本補助案複審會議前,合作計畫另獲校內外其他來源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
-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 表」1式3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執行成效考核

-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原補助期限當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如該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計畫前,應邀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 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並檢視計畫書內容。諮詢費以每 位新臺幣2,000元計,並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三)計畫主持人須於補助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計畫主持人須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合著,並於原補助期限滿2年內發表1 篇研究成果於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合著成果列為下次申請 時審核評分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校 108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以下議題,請列為日後修正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之參考:(一)建議放寬本校服務傑出教師每年至多 3 名及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 1 名之上限規定。(二)加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三)為免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過於分散,請參酌「師鐸獎評選推薦表」之填寫內容,就相關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現行服務傑出教師獲獎人數上限,由現行三名增為五名。(修正條文 第二條)
- 二、放寬現行各學院獲獎人數之上限,由現行一名增為二名。(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三項)
- 三、於「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中,增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欄位;另增 訂服務傑出具體事蹟,應就特定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修正附件服 務傑出教師推薦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 </u>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	將現行服務傑出教師獲獎人
名額每年至多 <u>五</u> 名。凡本	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	數上限,由現行三名增為五
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	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	名。
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	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	
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	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	
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	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	
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	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	
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	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	
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	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	
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	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	
範者,得為候選者。	範者,得為候選者。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	放寬現行各學院獲獎人數之
學程),依第二條規定,至	學程),依第二條規定,至	上限,由現行一名增為二名。
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	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	
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	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	
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	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	
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	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	
(所、學位學程)者,至多	(所、學位學程)者,至多	
得推薦教師二人。	得推薦教師二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	
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	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	
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	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	
<u>二</u> 人。	一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100年0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01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3月11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 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五名。凡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二人。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 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副校長、教務長若為候選者時,由校長另行指派遴選委員;學院代表則由該學院重 新推薦。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 告,以資鼓勵。

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學院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服務			到校	年	Ħ	日
姓名			單位			日期	7	71	П
	最近3年記	課程意見記	調查結果	,每學期平	² 均皆達 4.	0 以上	? □是		否
	學年度	學期		每學期成	績		備言	È	
課程意見									
調查結果									
	少压力公司	ロ・キント	エジェム	. 埋 肌 从 穷 E	1 眦 ,	走			
				擇點敘寫具 :績效(二)			浦道(=)重量	坐
				奉獻度(五					
	公共關係			,					
机钳士叩									
教學表現 <u>具體事蹟</u>									
(請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研究表現	是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是 □否
服務傑事 (請檢附文件)	※填寫說明:請就下列面向擇點敘寫具體績優事蹟。 (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推薦理由	

院長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核章:

備註:一、教師獲獎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

二、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